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5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解下达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 2017 年省政府下达我市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分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分解

（一）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2017 年全市新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103387 套（户）（其中实物开工套数 97902 套、货币化 5485 户），基本建成

76454 套（户）（其中实物建成套数 70969 套、货币化 5485 户）。

具体为：金水区开工建设 14049 套，基本建成 8278 套；中原区开工建设 504 套，基本建成 398 套；二七区开工建设 3400 套，基本建成 9029 套；管城回族区开工建设 8190 套，基本建成 4437 套；惠济区开工建设 7446 套，基本建成 3387 套。

郑州高新区开工建设 12854 套，基本建成 4750 套；郑州经济开发区开工建设 10572 套，基本建成 7767 套；郑东新区开工建设 28807 套，基本建成 4416 套。

新郑市开工建设 5485 套（户）（其中货币化 5485 户），基本建成 10365 户（其中货币化 5485 户）；新密市开工建设 495 套，基本建成 3980 套；登封市开工建设 1853 套；荥阳市开工建设 4935 套，基本建成 6296 套；中牟县开工建设 4797 套，基本建成 1180 套；上街区基本建成 12171 套。

（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2017 年全市基本建成 10040 套。其中，金水区基本建成 175 套；中原区基本建成 1847 套；二七区基本建成 1122 套；管城回族区基本建成 704 套；惠济区基本建成 64 套。

郑州高新区基本建成 884 套；郑州经济开发区基本建成 1175 套；郑东新区基本建成 4069 套。

（三）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

2017 年全市分配入住 8659 套（其中政府产权 6811 套）。具体为：中原区分配入住 987 套（其中政府产权 987 套）；二七区

分配入住 2925 套（其中政府产权 2687 套）；管城回族区分配入住 81 套（其中政府产权 81 套）；惠济区分配入住 1139 套（其中政府产权 430 套）。

郑州高新区分配入住 1069 套（其中政府产权 168 套）；郑州经济开发区分配入住 388 套（其中政府产权 388 套）；郑东新区分配入住 328 套（其中政府产权 328 套）。

中牟县分配入住 1742 套（其中政府产权 1742 套）。

二、节点工作时限

（一）3 月底前，争取省审核并下达我市的 2017 年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详细计划，完成年度新开工任务的 10%。

（二）6 月底前，完成年度新开工任务的 90%。

（三）8 月底前，完成全年新开工任务的 100%。

（四）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年度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和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三、强化目标责任

保障性安居工程按规定实行以县（市、区）为主建设，各县（市、区）政府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直接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抓好任务落实、土地征收、建设管理和分配等工作，并逐级实施目标管理，进一步强化辖区内各有关部门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目标责任。要加快完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库，及时更新、录入 2017 年度新开工和基本建成项目。

市住房保障局牵头，市保障办、市棚改办具体负责，做好项

目的认定、计划的上报和下达及项目的协调跟进、统计上报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并协同市政府督查室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督查、督办、考核等工作。

市城镇办作为城中村改造、合村并城项目的协调督导单位，市棚改办作为棚户区项目的推进责任单位，要加大协调督导推进力度。市政府其他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及时完善建设手续。

四、落实保障措施

切实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含农村危房改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逐级实行目标管理，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要加大资金投入，落实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加强工程监督管理；编制实施棚改和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努力做到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做好征收补偿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棚改安置住房和公租房按期竣工交付、及时分配入住；健全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对农村危房改造，要计划、任务、资金、目标、责任“五到位”，确保改造对象符合原则，确保工程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确保资金补助到位，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五、严格目标考核

继续将住房保障责任目标纳入对县（市、区）行政正职年度量化考核内容。各县（市、区）也要将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社区

的住房保障工作纳入考核内容。严格落实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保障房建设工作进行考核、通报，对未完成责任目标的县（市、区），责令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017年4月12日

主办：市住房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2日印发

